



狼毒花

Stellera chamaejasme

权延赤 著



狼毒花

Stellera chamaejasme

权延赤 著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204号

狼 毒 花
LANG DU HUA

权 延 赤

*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5印张 173000字
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10000

ISBN 7-5302-0229-4/J·221

定价：3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《狼毒花》收入了三个中篇小说。

《狼毒花》描写了枪林弹雨中骑马挎枪走天下的传奇英雄常发。他竟敢将军分区副政委关了禁闭，又浑身是胆地为他舍命拼敌。他嗜酒如命，个性鲜明，为革命屡立奇功。

目 录

狼 毒 花·····	(1)
巴达玛的晨祭·····	(106)
白音草原的童话·····	(187)

狼 毒 花

我面前时时浮出一幅图画。那是一条被勒勒车辗出深辙的小路，两侧盛开神奇的狼毒花，隔开沙漠与草原。一边绵延起伏着沙包，沙包上盘生了银柳、沙棘和梭梭树，沙包后便是一望无边的大漠。另一边辽阔地舒展开昭乌达盟秋天的草原。衰草在夕阳余晖的映照下泛出金黄的光泽。草原尽头，大红的天边有两个人影在一匹马的马背上晃动，仿佛再向前跑一步，就会投入茏茏草丛勉强支托起的那轮硕大橘红的落日之中……

于是，我依稀听到父亲在说：骑马挎枪走天下，马背上有酒有女人，这就是你的常发叔。

于是，我又听到原湖南省委第一书记悲凉的感怀：唉，那时的天下是我们的天下！

.....

反扫荡开始前，黄永胜关照我的父亲：“权大个儿，把我的警卫员给你一个吧？”

“那怎么行呢？”父亲握着下巴上的胡须摇头。战争催人老，26岁的父亲，脸相能作爷爷。“我有小陈他们四个，行了。”

“这一次残酷，”黄永胜微低着头，目光沿着上眼皮望定我的父亲，忽然将马鞭子狠狠抽在脚下那块井石上：“能活过去的不会多。”

父亲沉默了。前天，这位骁勇善战又桀骜不羁的军分区司令员，作了“轻装上阵”的彻底准备；他朝那位涂唇描眉的马背上的女人吼了一嗓子。有人说吓落马背了，有人说跑掉了。可是，过去半年中，几次反扫荡，行军作战他都毫不在意地带着这位女人，并未觉得累赘……

“听我说，大个子，”黄永胜脸上浮起惯常那种冷傲自信的浅笑，“我打的仗比你见的仗还多。我有预感。”

父亲不自在地耸耸肩，没作声。他的资历不能和黄永胜比。但是走过来的政委王平却笑了：“口气好大哟！”

王平与黄永胜是红军大学的同学，比黄永胜参加革命早一年。他是开拓型干部，三分区的干部多由他培养出来，根据地也是他领导创建。黄永胜曾对新调来的一位团长李湘发牢骚：“三分区跟一分区不一样啊。他妈的，一分区是司令员杨成武说了算，三分区是政委王平说了算！”

黄永胜心里憋着劲，那张脸便红上来：“有人是不服气哟。可老子的一个警卫员能打他的一个警卫班，试不试？”

“试过了，四比一。”王平脾气好，能容人。工作中与黄永胜难免有矛盾，生活中仍是亲亲热热，不少开玩笑。但他生性耿直，这句玩笑便说得棉里藏针。

黄永胜牙齿一挫。太阳穴上暴起一根青筋。午饭时，黄

永胜抢过王平的菜勺子，筷子在菜盆里搅几遍，伸出头去说：“五块肉。我俩逐肉菜盆，看肉进谁口？啊，试不试？”王平笑得随和：“你是司令，听你的。”黄永胜夹起一片肉：“来吧。”王平伸筷子夹肉：“好了，你动手吧。”黄永胜牙缝里呲一声：“少来这套，我不占你的便宜。你往中间夹。”王平始终一脸笑，将筷子动一动，于是，两双筷子都夹在中间。黄永胜说：“让你先夺。”王平拖着声音：“让我夺么，那我就——夺！”

“夺”字一落，那片肉已猝不及防地抢来塞入嘴里。黄永胜吼叫：“你他妈耍滑！”王平一脸灿然：“这叫王政委智取黄司令。”黄永胜又叫：“我怕你再也吃不上！”王平夹起一片肉，显出停止玩笑的认真：“我看不一定。”

接连三次“堂堂之阵”，肉都落入王平之口。

黄永胜完全变了样子。通红的面孔忽然转为苍白，两眼时而暗淡，时而闪烁一下，接着又变得漆黑；他早已不吼叫，嘴唇抿紧，鼻翼张得很大，并且由于过度的激动而微微战栗。当他盯住王平时，头像一颗炮弹似的气势汹汹向前伸出。他已经夹起最后一块肉，举在面前“决一死战”地等候着。

王平虽然还在笑，半张开的嘴唇却露出不自在的僵硬。他的筷子稍起又落，在菜盆上碰出轻轻一响，便庄严地举到面前夹住肉片。这两位年轻的身经百战的红军将领，目光对视，撞出一团火花，算是宣战，便同时将目光投向那片肉，手头逐渐加力，开始最后一搏。

两只手在抖，两双筷子在抖，那片肉也在抖，并且如胶皮一样被扯得张开变薄，随时要断裂一般。黄永胜额上绽起

三道紧缩的横纹，嘴角下两条僵硬的纹路朝翘起的下巴颊上延伸过去。他的这一形象既能让敌人恐惧，也可以叫同志不安。万一他再输了……

可是，那肉扑噜一声挣出了王平的筷子。

黄永胜望着夺到手的肉，目光里流出疑惑。他抬眼望王平，王平及时嘟哝一句：“妈的，要不是劲用久了手发僵，我未必输给你。”于是，疑惑之色从黄永胜眼中逝去。他的喉结滚动着响一声，忽然张大嘴恶狠狠向那块肉咬去。

咔嚓，竹木筷子断成四截。

他心劲太盛。

“那时我们都年轻。”40年后父亲用淡淡的声 音 对 我 说。“血性、锐气、冲动……”

王平在这群青年干部的心目中，不但是政委，还是老大哥。七七事变，他从延安来晋察冀开辟根据地，囊中空空，便给毛泽东打电话要钱。毛泽东在电话里说：“我也没得钱哟。你找有钱的人去要嘛。”王平问：“主席，哪个有钱啊？”毛泽东说：“你想想么。想不出来就睡觉，睡觉起来再想；想不出来再睡，睡起来就再想。”王平照毛泽东的办法去想，一觉醒来果然想通：陕北有不少地主武装盘踞的土围子，围子里不乏有钱人。国共合作了，这些土围子仍然警惕八路军不许靠近。王平带几个人对着敌人的枪口往上靠，不听吆喝恫吓，逼近围子边，直到围子里开枪，子弹擦了头皮，才抓住理去找国民党县长：“你们开枪破坏统一战线！”县长把联保主任叫来，我们的人抓住他抽两个耳光：“破坏

统一战线，破坏抗战，该枪毙！”联保主任喊饶命，王平不慌不忙说：“为了国共团结抗日，我们不毙你。但要罚款。五千块大洋，两百担粮！”联保主任磕头不迭：“认罚认罚，我认罚。”王平再给毛泽东打电话，毛泽东笑着说：“这就对了。但是钱不能都拿走，给我们延安留一半。”

王平足智多谋，又能平易近人，干部们心服口服。难怪三分区是“政委王平说了算”，难怪黄永胜心里要憋气，时不时闹点小别扭。

怕心气过盛的司令员再同政委闹起来，父亲忙感谢黄永胜的好意，同意接受他的一名武艺高强的警卫员。

可是，在齐家左发生一件意外事，以后的故事便整个换了样子。

经唐河十八渡，父亲赶到齐家左。

夕阳顺着鳞状的云排悄悄滑落。村落神情冷冷，人迹渺渺。炮声从遥远的东方隐隐传来。这种大战前的沉寂使人激动、热血沸腾，又常常伴有一丝丝孤独忧伤袭上心头。

父亲住了马，擦把汗，目光匆匆扫过街面和屋顶。

不见人，不见牲畜。只有村西南浮升着一缕青烟。

父亲向西南方向赶去，身后只跟了一名警卫员陈发海。其余三名留在家里搞坚壁清野。

他想立刻见到专员张林池，宣布地委决议。边区通知：这次反扫荡将是空前残酷激烈，所有干部群众都要彻底疏散。于是，张林池便遇到一个难题：关押在政府的37名罪犯怎么办？

这37名罪犯，有惯匪惯偷，还有杀人重囚。派部队看押

这批罪犯同日本鬼子打游击是不可想象的。多数人主张立即枪毙。专员张林池不同意。这位出身于民族资产阶级家庭的知识分子干部，在那个时代便格外尊重法治。他说罪犯绝大多数罪不致死，个别两名该杀的重囚也还没有结案，不能执行。当他庄严地讲述法律至高无上的意义时，不少工农干部以为是海外奇谈，骂他书呆子。张林池却进一步作出惊人决定：立即释放所有罪犯！

干部们轰然大哗：这些罪犯不打仗时尚且破坏边区的建设与治安，何况是在战乱中？说好了会四处逃散，说不好了，还可能投降日本人为虎作伥哩！

事情闹到地委，地委研究决定：照张林池的意见办。

我的父亲已经嗅到烟气，那一围院墙便横在面前，七八棵指头粗细的小杨树成排高出墙头。院里有奇怪的叫嚷声，声音很大却又含糊不清。父亲绕向南边院门。

这是河北农村常见的那种带门楼的院门。大门紧闭，门前无人。父亲下马从门缝窥望，见到人影晃动，是穿了八路军的黄军衣，便推门走进去。

他立刻怔怔地立住了：迎面一条大汉脚步踉跄，双手舞着驳壳枪。

父亲定定神，看清了。这汉子结实精壮，浑身透出英武之气，却又歪戴了军帽、大敞开衣襟；上身军衣不整，下身偏又穿了老百姓那种宽大的抵裆裤；没绑裹腿，只将裤角在脚腕处系住。他腰里围着一条青缎子腰带，足有七寸宽，像练武的人那样深深煞进腰里去，格外显出他铁扇似的胸脯、三角形的背脊和宽直潇洒的肩膀。

他脚步踉跄却透出劲力，像打醉拳；手舞足蹈，身体旋转，面孔时时朝西南墙角定向。于是，父亲看到挤挨在西南一隅那群人：蓬头垢面，绳捆索绑，或坐或倒，紧紧缩成一团。他们睁大恐惧的眼睛望住汉子挥舞的驳壳枪，有人索性闭上眼睛等候命运的安排。于是，父亲终于听清汉子的嚷叫：

“兔崽子，龟孙子，一个一个来，哈哈哈，莫慌，都不要慌，枪眼没有我指头粗，痛快得很，不疼，谁也不会觉疼……”

七八个持枪的汉子，或穿军装，或穿便衣，散立院子四周望着汉子笑，望着囚徒们笑，偶尔助兴，恐吓地叫喊一嗓子。房顶上三名抱枪的汉子蹲着吸烟，兴致勃勃望着下边；屋檐下那位房东大娘颤动着白发苍苍的头，嘟哝着什么，由于害怕而没完没了地用围裙擦手。

“老子说不疼就不疼，你信不信？信不信？……”汉子叫一声，枪口便点向一名囚犯的头，那囚犯便战栗着缩一缩。汉子开心大笑，乱舞的手臂忽然间换成一种迅捷刚劲的出枪动作，一声吼，双枪炒豆子一般叫起来。靠墙那一排指头粗细的小杨树应声挨个折断，从父亲站立的位置望过去，那一排断树高矮一致，竟如刀裁一般齐！

父亲目瞪口呆，他的警卫员也目瞪口呆！

院子里大乱。囚徒们嚎叫着滚成团儿，更糟的是那位房东老大娘，“妈呀”一声瘫倒在墙根下。

汉子兀自向天举了双枪发出一串串粗野的开心大笑。但笑声很快又被喝斥声截断。

“住手！”父亲大步走过去，“把枪放下！”

汉子一怔，住了笑，目光缓缓落在父亲脸上。父亲距汉子一米远，抽响鼻子立住脚。那汉子酒气逼人。父亲比汉子高一头，汉子比父亲宽半肩。

“把枪放下！”父亲的声音低沉威严。

汉子仰脸打量父亲，颧骨向上一耸，右眼挤细了。冷冷一声：“凭你个子高？”

父亲身高一米九七，那个年代确实少见。

“他是地委副书记，”警卫员手按盒子枪厉声说，“兼任你们军分区副政委！”

汉子被酒精烧红的眼睛浮起一丝惶惑不安，转瞬又消失。舌头掠过干唇，点点头，沙着嗓子噢一声：“秀才。”

父亲被激怒，喝令道：“把他的枪下了！”

警卫员陈发海训练有素，应声用枪比住那条汉子。汉子膘一眼枪口，脸上闪过一丝冷笑，右手枪交在左手，将双枪递给警卫员。父亲明明看到陈发海已经拿过来那两支枪，可是眼前一乱，警卫员便失声惊叫着摔出去几米远，再看清时，三支枪变戏法一样全落在汉子手中。

院子里沉静几秒钟。警卫员从地上爬起，有些不知所措，终于还是走到父亲身边，并且勇敢地向前跨了一步。

“老实点，我喝了酒，小心枪走火。”汉子将两支枪插入腰带，手里剩一支对着警卫员胸口画圈。

警卫员犹豫，不再迈步，放开喉咙骂：“你要想想后果，你这个混蛋！……”

汉子出手如闪电。啪！一记耳光结结实实打在警卫员脸

上。

“对，我是混蛋。”他冷笑着说，并且晃动手枪威胁：“别动，别动，小心枪走火。”

“你这个混蛋！……”警卫员脸孔热辣辣地再骂一声。

“我是混蛋。”汉子身形轻晃，警卫员便又挨一记耳光。怒不可遏却无可奈何。因为那个压低的声音一直在嘟哝：“别动，别动，小心枪走火……”

面对这样一条汉子，父亲不得不放缓声音：“你是哪个部队的？”

“八路。”

“是独立营的吗？”

“八路。”

“我命令你报出单位！”

“八路。”

父亲胸脯开始起伏，汉子偏耷拉下眼皮不露声色。父亲敛神再问：“你叫什么？担任什么职务？”

“想当的话么，排长、连长、营长；不想当的话么，就是酒神喽。我叫常发。”

父亲一怔，心里暗暗叫苦。遇上这个家伙可麻烦，何况他又喝多了酒……

“常排长，我现在以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副政委……”

“那是挂名，你是地方官。”

“你在误大事！”父亲正颜正色，从起伏的胸膛里发出沉沉闷声：“铁的军队有铁的纪律，酒醒了你不要再后悔！”

父亲讲完，回身便走，去寻找专员传达组织决定。可是，背后传来沙哑的声音。

“等等。”常发这汉子眨眨红眼睛，“你打算怎么处置我？”

“叫你后悔都来不及！”父亲吼一声。

“不许动！”常发沉下脸，呲出一颗虎牙，压着嗓子低吼：“大秀才，你叫我后悔，我只好关起你。”

“你敢！”

“自己进屋去。”他始终是压着嗓门低吼，已经目露凶光，“让我动手你就该丢面子了。”

过来一个战士小声劝父亲：“副政委，这家伙喝醉酒什么事都能干出来。我们几个人没把握对付他，你先进屋歇口气，我去找肖营长和张专员。”

父亲狠狠瞪一眼汉子亦邪亦正、又流氓又武勇的面孔，不得不朝屋门走去。

当父亲的怀表指向夜里12点时，院中燃起四五支火把。从撕破窗纸的窗户望出去。火光摇曳，映出政府专员张林池微胖的身影和他面前石雕群一样肃立的罪犯们。

起风了，张林池的声音慷慨中又有几分悲凉，话讲得朴素实在，却令人心摇神颤，热泪哽咽。

“你们是中国的罪犯，该由中国人治罪。可是日本人打来了，大扫荡，成千上万地杀中国人，你们大概都有亲人熟人是这样被杀的。这样的形势下，我暂时无法关押你们治罪，怎么办？”张林池目光从罪犯们面孔上一掠而过。罪犯们在风中不曾起一点骚动，而那隆隆的枪炮声却分明越响越

近。“杀了你们？你们罪不致死。日本人杀中国人，我不能
再杀你们。我现在代表政府宣布，放了你们，暂时释放你们。”

石雕群一般的罪犯活了，起了骚动。骚动中，前排最右边扑通跪下一个人，其余罪犯便如被人拉扯一把似的，扑扑通通全跪倒了。

那短暂的沉寂中，响起轻微啜泣声。传入人耳，却如轰雷一样惊心动魄。

张林池胸脯起伏，声音转高亢：“你们走吧，各自逃命。能为反扫荡做事更好。但是，反扫荡结束后，以一月为限，你们必须到这个院子里来报到，继续服刑。我强调两句：活要见人，死要见尸；活要见人，死要见尸！我见不到，你投降不投降日本人，都要以汉奸论处！你就别想入祖坟，这片土地永远没有你葬身之处！”

40年后，在北京复外大街那栋中央部长级干部居住的公寓里，张林池交给我一本地方志和一本文史资料：“你看吧，那次反扫荡结束后，不到一个月，我就见到了25个活人，12具死尸。这些罪犯没有一个当汉奸，被判死刑的罪犯也没当汉奸……”

罪犯都走了，父亲仍然被常发这个无赖汉纠缠着。

“你说吧，你只要说不枪毙我，我就放了你。”常发坐在门坎上，身依门框，翘了二郎腿，堵住门口。刚才父亲就是隔着他向张林池传达地委决定。因为专员也无法搬开这个无赖汉，专员也是地方官。

“你就堵在那儿吧，”父亲咬牙切齿，“你堵的工夫越大，越该毙！”

“罪犯你们都放了。”

“你早已罪上加罪，比罪犯更罪犯！”

“我可以给你跪下磕头。”

“等会儿你给肖营长跪下磕头吧。”

“肖营长到前线去了，来不了。”

“你只要敢堵下去，会有毙你的人来。”

“不等毙我的人来，日本人就来了。”

父亲不再言声，这种可能性存在。他用疑惑仇恨的目光狠盯堵门汉；汉子耷拉着眼皮摆弄枪，机头张开，随时可以射击，他也许要叛变？他的行为已经无异于叛变……

一定要除掉这个土匪流氓！父亲暗下决心。这种坏坯子留下来迟早要误大事。

父亲早听说过酒神常发，军分区领导们聊天常常谈及这位“骑马挎枪走天下，马背上有酒有女人”的土匪。

“他不能算是土匪。”黄永胜曾经替他讲话，“他其实属于旧小说里描写的那种武林中人物。”

“是采花贼！”李曼远下了准确定义。那时他任三分区司令员。黄永胜是副司令，心里常常不服气。

据说常发这家伙苦出身，13岁杀人出逃，不知在哪里向什么人学成一身武艺。18岁闯世界，多数走口外。他也贩烟土，也干劫富济贫的买卖，也干“采花”的勾当。据说他刺了一身锦绣，很能勾女人的心。到手的女人最后都心甘情愿在马背上随他走天下。据说他腰上的青带一丈长，里层绣满